

## 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加强药品

### 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揭府 [1995] 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使我市药品管理工作尽快走上规范化轨道，现就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发 [1994] 53 号）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紧急通知》）的精神，提高对加强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迫切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对本地区药品管理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抓，分管领导要专抓，并建立领导任期内药品管理状况的目标管理制度。对药品管理混乱的地区，要依法追究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二、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卫生、医药、工商、公安部门应根据《紧急通知》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对本地区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对不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实施办法》、《紧急通知》规定的，一律予以整顿处理。

三、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开展清查活动中，要突出重点，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对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分子，要依法予以惩处，决不能心慈手软，更不能存在“地方保护主义”。

四、对新开办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依照法定程序申领《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或《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再申领《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然后才向工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取得上述证照后，方可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按上述程序审批后，发给证照，否则，证照无效（市医药局成立之前，其有关业务暂由市经委生产科负责）。

五、为确保国务院和省政府《紧急通知》的落实，各级要成立由政府牵头，卫生、医药、工商、技术监督、公安等部门组成的协调机构（市协调小组名单另行下达）。请各县（市、区）将清理整顿的情况于1995年1月20日前报市人民政府。

以前有关规定和要求与本文有抵触的，以本文为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一月三日

## 关于委托香港揭阳发展有限公司 办理进出口业务的通知

揭府 [1995] 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香港揭阳发展有限公司是揭阳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驻香港代表机构，担负经营进出口贸易和为我市联系引进外资、技